

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教師獎勵原則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11517149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1519100 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本市國小現職教師積極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精進本市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獎勵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取得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之現職專任教師。

三、獎勵資格及方式：

項目	獎勵資格	獎勵方式
1	(1) 修畢「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六學分後，並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一年（含）以上未滿三年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六學分後，並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取得本獎勵資格任一項者 嘉獎一次
2	(1) 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課程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在職進修至少二十六學分後，並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 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課程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二十六學分班，並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取得本獎勵資格任一項者 嘉獎二次